



舞阳县畜牧局采购移动消毒机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舞阳县畜牧局

住所地：舞阳县人民路中段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酶标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郑州市金水区彭公祠街6号楼4层416

乙方于 2024年 10月 23日参加了 郑州科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舞阳县畜牧局采购移动消毒机项目、舞采磋商采购-2024-40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舞阳县畜牧局采购移动消毒机项目（包及包名称）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 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	数量	小计
220v移动式高压清洗消毒机	功率：3Kw， 电压：220V/50Hz， 转速：1400r/min， 压力：13Mpa， 流量：16L/min。	2680元	220台	589600元
380v移动式高压清洗消毒机	功率：3.5Kw， 电压：380V/50Hz， 转速：1420r/min， 压力：15Mpa， 流量：16L/min。	2680元	89台	238520元
合计		828120.00元	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统筹财政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（¥828120.00元），占总金额的80%。自筹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万柒仟零叁拾元整（¥207030.00元），占总金额的20%。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1035150.00）。

如自筹金额不足自筹总金额时，则由甲方使用财政统筹资金按照3350元/台的价格全款购买剩余商品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浙江省台州市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；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3. 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3.1 预付款比例：30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.2 乙方调试供货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70%合同价款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,以及特种设备,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,并出具验收报告,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, 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规定,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,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(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)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,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,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,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 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,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的5%。

6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7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...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4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舞阳县畜牧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电话: 0395-7130952

2024年10月24日

乙方：河南酶标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电话: 17839934013

2024年10月24日

合同编号: 1701056114823

合同编号: 1701056114823